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77万份期权。

6、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5元/份调整为11.73元/份。

7、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前述涉及的421.1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421.1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13日办理完毕。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未达到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注销前述涉及的331.2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331.2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15.09万元，未达到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属于本期的份额，

即212.30万份股票期权。另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剩余股票期权29.65万份（本次合计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9.3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拟注销241.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88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182.65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期权是因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